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8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1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調任之再申訴再審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公申決再字第 1 000001號及第000008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（下併稱系爭決定書）對聲請人之申請再審議予以不受理，違背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決定書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（聲請人誤載為「聲情書」）之整體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決定書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三、查系爭決定書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 3 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故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82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